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保護知識產權和資料保密性，並遵守有關法律
2. 編號	ITSWG505A
3. 應用範圍	維護機構的道德和專業素養，保護知識產權和資料保密性 [通用技能 - 商業道德]
4. 級別	5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熟悉知識產權和資料保密性的要求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識別各種法律和監管權利，以保護公司的資料和創意的努力成果 ▪ 識別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版權包括文學、戲劇和音樂工作、藝術性工作、電影藝術影片、錄音、廣播、出版編輯； ➢ 專利權 ➢ 商標 ➢ 商業秘密 <p>6.2 瞭解可應用於保護版權工作的法律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瞭解不同國家的版權條列 ▪ 瞭解「合理使用原則」和能確定某事例是否屬於「合理使用」 <p>6.3 瞭解不同類型的授權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區別各種類型的授權，特別有關版權擁有者的任何專有權利，包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固定的期限或無限期的期間 ➢ 在一個特定地理區域或行業某部分 ➢ 獨家或非獨家 ➢ 用某一方式使用拷貝或使用拷貝某次數 ▪ 確定公共領域和版稅資料

	<p>6.4 尊重和保護資訊擁有者的專有利益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為機構成員準備版權指引 ▪ 保護機構免受版權侵犯活動 ▪ 提高機構對於版權侵犯的認知水平 ▪ 拒絕違犯版權的所有工作 ▪ 確定外發工作的版權所有權，並在合同準備期間，引起對於版權問題的關注 ▪ 從票據交換所、證券所、多媒體網絡法律顧問，尋求版權批准 <p>6.5 保護資料保密性</p> <p>有能力為機構成員準備資料保密性的指引和原則，並根據各種原則及法律要求，例如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，推行適當的措施，以保護資料保密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彙集局限原則 ▪ 資料質素原則 ▪ 目的規格原則 ▪ 使用限制原則 ▪ 保安防衛原則 ▪ 開放性原則 ▪ 個別參與原則 <p>6.6 以專業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和資料保密性</p> <p>有能力保護知識產權和資料保密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 ▪ 符合機構的政策和程序 ▪ 符合本地和國際法律和監管要求 ▪ 取得相關持份者的認同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保護知識產權，確保在機構內沒有侵犯版權的活動；並且</p> <p>(ii) 保護資料保密性，確保機構所管理的所有資訊系統不會洩漏公司及個人資料</p>
備註	